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53229/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关于原产地证书打印改革试点的公告)

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广东、重庆等省（市）开展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改革试点。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原产地证书申请人或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自行打印海关审核通过的版式化原产地证书，打印证书种类详见附件。申请人在打印前需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上传原产地证书企业声明栏所需的电子签章和申办员电子签名。操作手册可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行下载。

特此公告。

附件：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的种类

海關總署
2019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种类

1.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2.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3.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4.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5.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6.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7.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8.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9.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10.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11.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输韩国）
12. 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13. 烟草真实性证书
14. 转口证明书
15. 加工装配证书